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决〔2024〕138号

宣汉县方家沟屠宰场：

地 址：宣汉县东乡镇兴隆村 10 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MA66JXR687

投资人：覃详勇

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转群众电话投诉反映宣汉县方家沟屠宰场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1 月 17 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宣汉县方家沟屠宰场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屠宰场涉嫌实际生产规模与经批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生重大变化，且其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更未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擅自建设。你屠宰场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认定情形。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

1.现场勘验笔录（1 份）

2024 年 11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方家沟屠宰场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

证实：宣汉县方家沟屠宰场的基本情况；该屠宰场未进行屠宰活动；肉牛屠宰规模超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情况；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变更的情况。

2.调查询问笔录（1份）

2024年11月17日，执法人员对宣汉县方家沟屠宰场场长覃详勇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

证实：宣汉县方家沟屠宰场基本情况；日常管理及设备使用情况；肉牛屠宰规模超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情况；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变更的情况。

3.影像证据

2024年11月17日，执法人员在宣汉县方家沟屠宰场开展现场检查时制作了相关影像证据。

证实：宣汉县方家沟屠宰场经营情况。

4.书证

（1）营业执照

证实：宣汉县方家沟屠宰场基本信息、经营范围、投资人等。

（2）场长覃详勇身份证复印件

证实：覃详勇的身份信息。

（3）环评资料

证实：宣汉县方家沟屠宰场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环评批复（宣环审〔2019〕59号）。

（4）屠宰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证实：宣汉县方家沟屠宰场废水经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委托宣汉县鑫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5）污水处理设备加工购销合同

证实：宣汉县方家沟屠宰场增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投资情

况。

(6) 宣汉县方家沟屠宰场 2023 年肉牛屠宰统计台账

证实:宣汉县方家沟屠宰场 2023 年实际肉牛屠宰为 2860 头,超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屠宰规模。

你屠宰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字〔2024〕138 号)告知你屠宰场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屠宰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屠宰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10700.00 元(大写:壹万零柒佰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马淞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 址：达州市仙鹤路529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